

开设非法期货平台 ,吸引 10 万余人投资 ,交易金额达 2.2 亿元

澳汇 非法 炒期货 案在龙泉宣判

该案被公安部挂牌督办 ,主犯冯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并处罚金 5225 万元

阅读提示

检察官介绍 ,该平台的大部分投资者均处亏损状态 ,如该案证人肖某在该平台 炒原油 亏损上百万元 ,最终卖掉房子用于偿还贷款。

□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邱哲

本报讯 日前 ,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澳汇 非法 炒期货 案在龙泉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17 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主犯冯某犯非法经营罪 ,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八年 ,并处罚金 5225 万元。

2015 年 ,冯某等人抓住国内没有正规银行或经纪商供客户进行外汇交易这一现状 ,成立澳汇公司 ,在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下搭建澳汇期货平台 ,招揽国内用户在平台注册投资 ,购买外汇、黄金、原油、股票指数等产品。

用户在该平台上可以买涨买跌 ,当天买进当天就可卖出 ,无需审核 ,交易灵活门槛低 ,而且还设置了最大 400 倍的杠杆 ,让小额投资者可以用较小资金获得较大交易额,对国内客户非常具有吸引力。平台则以收取客户交易的手续费、点差 费等方式获利。在冯某等人的 招揽 下 ,共有 10 万余人在平台注册投资。案发后统计 ,澳汇平台非法期货交易金额达 2.2 亿元。

去年 8 月 ,公安机关对澳汇期货平台立案侦查 ,主犯冯某等人被刑事拘留。2020 年 9 月 ,冯某等该平台主要成员被龙泉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据调查 ,澳汇平台在国内属于非法

平台。为逃避打击 ,冯某等人将公司搬至阿联酋迪拜、马来西亚吉隆坡等地办公 ,并继续对国内客户提供期货交易服务。为逃避资金监管 ,该平台除利用第四方支付结算通道进行资金结算外 ,还借用大量私人账户进行结算 ,即客户入金将钱汇入私人账号 ,申请出金后则从其他私人账号收到汇款。同时 ,该团伙为 洗白 非法所得 ,又通过冯某前妻杜某及其亲朋好友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冯某一入即获利 5000 余万元 ,部分钱款用于放贷 ,购置房产、汽车等。

今年 9 月 7 日 ,龙泉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 ,对冯某等 14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对杜某等 3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分别判处 17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至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不等的刑罚 ,并处人民币 5225 万元至 4 万元不等的罚金。

一切网络期货平台在我国境内均不合法 ,组织者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参与者不受法律保护。检察官介绍 ,据调查了解 ,该平台的大部分投资者均处亏损状态 ,如该案证人肖某在该平台 炒原油 亏损上百万元 ,最终卖掉房子用于偿还贷款。

庆元法院远赴杭州抓 老赖

□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黎美 吴为君

本报讯 没想到你们那么远都过来了。被执行人潘某某见到执行人员后感叹。日前 ,庆元法院执行局干警经过 6 小时的奔波 ,前往杭州良渚派出所成功传唤被执行人潘某某。

据了解 ,潘某某因买卖合同纠纷欠本金和利息 18 万余元。经多次催讨 ,未能在还款期限内偿还。判决生效后 ,潘某某拒不执行还款义务 ,申请人依法向庆元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 ,潘某某非但没有好好履行还款义务 ,为了逃避责任 ,他还离开庆元更换联系方式和执行干警玩起了 失踪 ,成了一名 隐形人 。于是 ,执行干警依法将潘某某列为布控人员 ,在网络上布下 天罗地网 。

不久 ,潘某某的活动轨迹在杭州良渚被发现。在良渚派出所的协助下 ,庆元法院成功将潘某某依法控制。

在法院执行干警的执行压力下 ,潘某某最终和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白色轿车撞倒电动车后逃逸 交警部门为何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雷刘健

本报讯 昨天下午 ,莲都交警大队通报了一起发生在市区的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一辆白色轿车撞倒电动车后逃离现场。令人意外的是 ,经过仔细调查 ,莲都交警最终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

事故发生在市区解放街与紫金路路口。9 月 4 日凌晨 1 点 38 分 ,金某某驾驶白色轿车沿解放街由西向东行驶 ,直行经过紫金路与解放街路口时 ,杨某某骑行二轮电动车搭乘两位朋友 ,沿紫金路由北向南方向闯红灯进入该路口 ,两车在路口发生刮碰 ,造成电动车上三

名人员不同程度受伤。

事故发生后 ,金某某驾驶轿车逃离了现场。杨某某拨打了报警电话。莲都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后 ,立即赶到现场调查。

经核查 ,事发时 ,金某某系酒驾 ,担心被处罚 ,驾车逃离了现场。而杨某某存在闯红灯、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车、违法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此外 ,杨某某还是处于缓刑期间 ,担心交通违法被交警查处 ,于是让同车的朋友冒充驾驶员。

经交警部门最终认定 ,金某某与杨某某负该起事故的同等责任。

怎么又是你！

为赶时间 ,松阳一外卖小哥两天撞了两个人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亦竹

本报讯 在松阳 ,有位外卖小哥陈某东 ,骑上电动车就一个心思多拉快跑 ,却把交规和安全往脑后抛 ,结果连续两天发生责任事故。第一次 ,陈某东侥幸没有受伤 ;第二次 ,陈某东大腿受伤入院。

9 月 5 日下午 4 时许 ,在松阳县西屏街道要津路一个路口 ,身穿显眼黄马甲 ,右手持扫帚 ,左手拿畚箕的潘某弟走斑马线过街。突然 ,陈某东驾驶电动车快速驶入斑马线 ,直接撞翻了潘某弟 ,畚箕弹出五六米远 ,物品散落一地 ,电动车翻车 ,陈某东也被甩出近两米远。

交警到现场调查后认定 :陈某东斑马线前未礼让行人负事故全部责任 ,潘某弟无责。庆幸的是 ,本次事故只造成潘某弟轻微擦伤 ,陈某东因头盔保护未受伤。出警的吴警官对陈某东不遵守交规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9 月 6 日早上 7 时许 ,昨日值班的吴警官还没有交班 ,新警情又报来了 ,在松阳县新华路妇幼保健院门口路段 ,发生两辆电动车相撞的事故。民警赶到现场 ,发现有一男一女两人受伤坐在地上。男伤员民警看着很脸熟 ,原来又是陈某东。

监控显示 ,当时陈某东沿新华路自北往南行驶 ,在妇幼保健院门口路段突然往左变道 ,越过道路中间虚线时 ,与左后方正在超车的杨某球发生了碰撞。事故致两车损坏、陈某东腿部受伤、杨某球手部及脸部受伤。交警认定本次事故 ,陈某东突然转弯 ,杨某球超车未确保安全 ,两人负同等责任。

虽然外卖小哥的工作讲求效率 ,但一定要将安全放在第一位 ,不可一味追求速度。

交警提醒 :骑手们更应该加强安全意识 ,在骑行过程中一定要按照规定佩戴头盔 ,切忌在骑行时使用手机查看订单信息。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公益广告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